

广西医科大学 “‘优利特’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” 评选办法

来源：学生资助中心 发布时间：2019-12-02

桂医大学工〔2009〕17 号

桂林尤利特电子集团公司于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向广西医科大学捐款一万元设立“‘优利特’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”，激励我校学生干
习、努力进取，积极参与社会工作，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作用。为保证评选工作顺利进行，现根据《广西医科大学学
法》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设立“‘优利特’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”对我校优秀的学生干部以奖励，是推动我校学生干部队伍建设、加强学生自我管理的重要
院要积极宣传开展此项活动的目的和意义，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：任满一年的在校全日制本、专科大学生干部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：

1. 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具备优秀的道德品质和优良的工作作风，在学生中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；
2. 具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、创新、执行能力，在学生中具有较强的号召和动员能力；
3.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积极为学校贡献，事迹典型、感人，工作成绩特别突出；
4. 学习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5. 必须获得同一年度的“广西医科大学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。

第四条 “‘优利特’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”每名金额为500元，每年共20个名额。

第五条 名额分配：原则上，学校每年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的总数按比例分配名额，适当兼顾学校的总体情况。

第六条 “‘优利特’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”实行择优评选原则，评选思想政治素质良好、工作能力突出、乐于为同学们服务的优秀分子，并
测评作为重要评选依据。

第七条 评选和审批程序：

- 1.书面申请。具备条件的学生干部，参加评选必须向所在班级提交书面申请。
- 2.班级评议。各班根据评选条件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并向所在学院申报。
- 3.各学院审查公示。各学院根据班级推荐意见进行审核并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签署学院意见，上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- 4.学校审批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根据各学院意见进行审核后，报学校批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上一篇： 广西医科大学班级民主评议参考内容

下一篇： 广西医科大学“联邦医学教育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友情链接：

---常用链接---

---兄弟院校---

